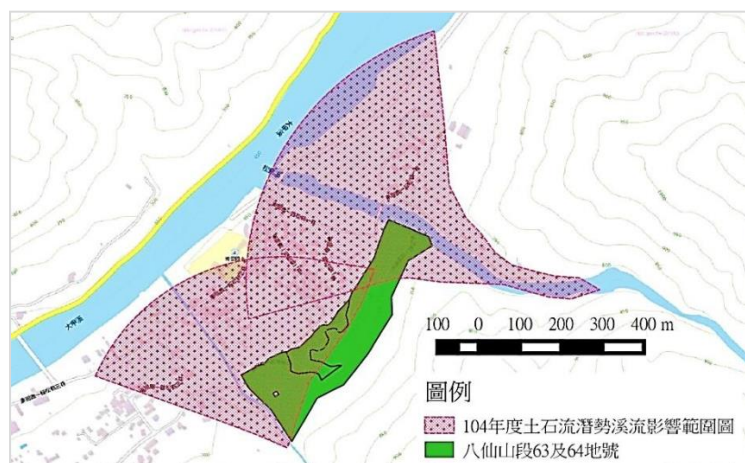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原民會規劃興建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，部分位於土石流與地質敏感區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重新檢討並終止開發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(下稱臺中市原民會)規劃於臺中市和平地區興建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，惟未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及地質敏感區等風險因子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辦理安全評估，並將土石流及山崩與地滑地質納列安全考量後，終止開發計畫。

臺中市原民會為保護原住民文化得以傳承，並引進觀光人潮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，於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第 1 期建設計畫經費計 4,000 萬元，規劃於和平區松鶴部落上方之八仙山第 63 及 64 地號設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，面積計 55,365 平方公尺。臺中市審計處於 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開發區域位處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，或位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之 10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，屬複合地質敏感地區，經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臺中市原民會已針對該計畫之基地區位、地形及其他相關條件資料比對分析，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與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，經重新檢討結果，考量部分基地位處土石流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，涉有安全疑慮，已於 105 年 9 月終止開發計畫。



原住民文化體驗園區基地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
(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開放平台)